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第 133 期

- ◎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 ◎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
-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 ◎登記名義人相關戶籍資料僅註記「歿」，並未記載死亡日期，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列冊管理疑義
- ◎修正之地政三法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不動產經紀業應於買方簽訂要約書前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由經紀人及委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三三期一〇一、七、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 |
|--|----|
| 101/06/04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 1 |
| 101/06/04 修正「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 5 |
| 101/06/05 訂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 6 |
| 101/06/05 訂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 15 |
| 101/06/05 訂定「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 18 |
| 101/06/06 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 22 |
| 101/06/08 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 28 |
| 101/06/11 修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為「身心障礙者房 | |

| | |
|---|----|
| 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30 |
| 101/06/18 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 | 35 |
| 101/06/26 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 43 |
| 101/06/27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 44 |
| 101/06/28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 58 |

二、地政法令

| | |
|--|----|
| 101/06/07 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 | 60 |
| 101/06/08 研商「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規定之後續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 61 |
| 101/06/11 財政部函釋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 |

| | |
|---|----|
| 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代 為標售、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案 件所涉相關賦稅事宜····· | 62 |
| 101/06/21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資訊申報作業」 線上申報電腦操作體驗····· | 63 |
| 101/06/26 登記名義人相關戶籍資料僅註記「歿」 ，並未記載死亡日期，辦理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土地公告及列冊管理疑義····· | 64 |
| 101/06/27 修正之地政三法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 64 |
| 101/06/29 「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所稱取得農 業用地····· | 65 |

三、稅務法令

| | |
|--|----|
| 101/06/01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代為讓售， 或囑託登記國有之案件，所涉賦稅相關 疑義····· | 65 |
|--|----|

四、其他法令

| | |
|---|----|
| 101/06/06 央行釋示有關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 | 66 |
| 101/06/08 擅自變更法定空地之綠化設施應如何處 理疑義····· | 67 |
| 101/06/21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 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 69 |
| 101/06/22 核釋「行政執行法」有關執行期間之相 關規定····· | 71 |
| 101/06/29 不動產經紀業應於買方簽訂要約書前製 作不動產說明書，並由經紀人及委託人 簽章····· | 72 |

五、會務動態

| | |
|--------------------------|----|
| 本會 101 年 6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74 |
|--------------------------|----|

六、物價指數

| | |
|------------------------------|----|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1. 6.)····· | 91 |
|------------------------------|----|

中央法規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8621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申請人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須取具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 三、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 經政府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公用。
 - (三)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 (四) 屬林班地、保安林地。
 - (五) 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六) 面積達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七) 被占用，其占用人因竊佔罪嫌經警察、司法機關偵辦調查，尙未結案。
 - (八) 被占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 已提供使用權。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且無違約使用情事者，不在此限。

(十) 不符合法令規定得辦理處分及收益。

(十一) 經財政部認定不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申請興辦公用事業需用之國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不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保安林地、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限制。其屬保安林地、被占用、已提供使用權者，俟申請人取具下列證明文件後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一) 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國有保安林地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之切結書。

(三) 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使用權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

二人以上分別就同一國有土地申請提供開發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

四、申請開發案件應為之捐地、給付之回饋金或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向執行機關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併開發證明文件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開發計畫書。

(二) 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清冊、登記謄本。

(三) 開發範圍地籍圖說三份。

(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六、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敘明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

、注意事項，及檢附空白之承諾書乙份。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以下簡稱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二）不符合規定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前項通知函、承諾書及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補償金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第一項保證金按申請當時國有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未登記土地則依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計收。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種繳交，但總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一）現金。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前項第三款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其有效期為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再加九十日。

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申請人於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原有合法使用權者，不得有違約之使用。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時，得重新申請。保證金按重新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未登記土地則依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計收。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者，

沒收保證金並追收使用補償金，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及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但國有土地於執行機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時即遭占用，亦無擴大占用範圍者，不在此限。

八、執行機關於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應每六個月派員至現場檢查有無申請人占用、擴大占用範圍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國有土地行為。

九、申請人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逾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使用。

申請人申請取得使用案件由執行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申請取得使用案件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由執行機關以申請人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由執行機關依讓售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之繳款期限通知申請人補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二）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三）申請人未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

（四）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五）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占用國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俟查明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無占用國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情

事後，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 (二)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人未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受理尙未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下列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一)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住宅區、商業區者。
 - (二) 面積逾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 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且開發案件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申請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得逕依第六點規定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前二項案件之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時，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修正「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8622 號令修正「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申請人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文件，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業，依

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讓售：

- (一)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國有土地者。
-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三) 本原則訂定發布前，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及表明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處理，且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者。

-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不辦理讓售或經申請人提出申請者，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訂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99193 號令訂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 二、比準地：指地價區段內具代表性，以作為查估地價區段內各宗土地市價比較基準之宗地，或作為

查估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之宗地。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委託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 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
- 三、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 四、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 五、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
- 六、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
- 七、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預定徵收土地地籍圖、土地使用計畫圖。
- 二、地籍藍晒圖或地籍圖檔。
- 三、地價區段略圖。
-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調查實例，以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為主，無市場買賣實例者，得蒐集市場收益實例。調查實例應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或收益實例調查估

價表。

前項收益實例，指租賃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且具有租金或權利金等對價給付之實例。

第一項調查得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七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但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

- 一、急買急賣。
- 二、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 三、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 四、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 五、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 六、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 七、拍賣。
- 八、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 九、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 十、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 十一、人為哄抬之交易。
- 十二、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 十三、其他特殊交易。

第八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詳予查證確認後，就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 一、交易價格及各項稅費之負擔方式。
- 二、有無特殊付款方式。

三、實例狀況。

第九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調查影響之區域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

前項影響區域因素之資料，應依地價區段勘查表規定之項目勘查並填寫。

第十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得視臨街情形或原建築使用情形再予細分。

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第十一條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道路、溝渠等界線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

線為準。

第十二條 地價區段圖以地籍圖繪製或由電腦產製，應以紅線標示地價區段界線，並註明區段號、比準地位置、比準地地價、主要街道與重要公共設施位置及名稱。

第十三條 以買賣實例估計土地正常單價方法如下：

一、判定買賣實例情況，非屬特殊情況者，買賣實例總價格即為正常買賣總價格；其為特殊情況者，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後，必要時並得調查鄰近相似條件土地或房地之市場行情價格，估計該買賣實例之正常買賣總價格。

二、地上無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者，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 = 正常買賣總價格 ÷ 土地面積

三、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買賣實例為其中部分層數或區分單位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 = 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 - 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價格。

（二）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單價 = 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 ÷ 該買賣實例土地持分面積。

（三）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估計，以前目土地權利單價為準，並考慮樓層別效用價差調整。

四、地上有建物，且買賣實例為全部層數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 = 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 - 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價格。

(二)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
÷ 該買賣實例土地面積。

第十四條 以收益實例查估土地正常單價之方法，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之土地上有建物者，其建物成本價格之估計，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三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查估之建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建物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應調整至估價基準日。

前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當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但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估價基準日指三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

第十八條 比準地應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地價區段，亦同。

第十九條 比準地地價之查估，應填載比準地地價估計表，其估計方法如下：

- 一、就第十七條估價基準日調整後之土地正常單價中，於同一地價區段內選擇一至三件比較標的。
- 二、將前款比較標的價格進行個別因素調整，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
- 三、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決定比準地地價。

地價區段內無法選取比較標的者，得於其他地區選

取，估計時應進行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分別依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第二十條 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以第十八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在此限。

前項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影響地價個別因素依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依前二項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填寫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

第一項預定徵收土地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以需用土地人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比準地地價及宗地市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無條件進位。
- 二、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未達十位數無條件進位。
- 三、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無條件進位。
- 四、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計算至千位數，未達千位數無條件進位。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

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毗鄰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項毗鄰平均市價以該保留地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之平均市價計算。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第一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以其比準地地價為區段地價，尾數進位方式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公共設施保留地宗地市價以依第一項計算之區段地價為準，宗地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者，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尾數進位方式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徵收補償計算方式，應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權平均計算。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作業步驟如下：

- 一、依第四條規定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 二、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為作業底圖。
- 三、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以電腦量測為原則，其長度以公分為最小單位，未滿

一公分者，以一公分計。未能由電腦量測者，得採人工作業，以比例尺、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量測，其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四、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為總長度。

五、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再除以總長度，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

第二十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接者，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

第二十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第二十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下：

- 一、分二期蒐集去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三月二日至去年九月一日（基期）買賣實例。
- 二、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 三、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二十五至百分位數七十五間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
- 四、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前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

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一條計算之宗地市價應於每年年底前完成評議作業，次年一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次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屬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評議作業，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之日施行。

※訂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地字第 10104603560 號令訂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附「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報告書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報告書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報告提交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位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或建造申請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查通過或已核發執照者所附地質相關書圖文件編成彙報目錄，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項目，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申請案名稱。
- 二、目的。
- 三、地理位置。
- 四、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 五、核定日期。

前項申請案書圖文件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後三個月內，將申請案所附地質相關書圖文件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並自提交日起算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

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或申請案核准後三個月內，將地質鑽探成果，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方式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位於山坡地之地質鑽探。
- 二、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地質鑽探。
- 三、位於前二款以外地區單井深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地質鑽探。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92438 號令訂定「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附「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二、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三、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 四、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 四、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 五、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 六、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 七、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 二、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二）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

（三）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優惠措施較前項優惠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助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
- 二、補助計算基準：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四十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承租停車位優惠措施較前項優惠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補助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一、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四、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五、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六、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身心障礙者依第二條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均以一處為限。

第八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審核程序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文件備齊日起一個月完成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身心障礙者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複查。受理複查之機關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其文件備齊之當月起計算補貼或補助金額。

第九條 申請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符合資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匯款事宜：

- 一、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
- 二、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月十日之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專戶事宜。

身心障礙者死亡，其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未及匯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有第六條規定情事，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補助。

不符合本辦法請領資格而領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3059 號令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七項、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權利人有數人時，得會同申報或協議由一人申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予申報：

-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而未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項第一款買賣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經紀業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經紀業未提供者，應由權利人提供；買賣案件未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權利人應提供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動產成交案件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權利人或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 三 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有無管理組織、交易日期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第 四 條 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土地租金總額、建物

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租金總額、有無管理組織、交易日期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租賃期間、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築完成年月、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傢俱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租金總額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算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算者，應登錄房地租金總額。

第 五 條 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交易日期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總樓層數、交易層次、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格局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第 六 條 前三條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受理。

第 七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

第八條 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完成移轉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權利人屆期末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接獲逾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地政士或經紀業屆期末申報登錄，應分別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九條 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末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十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末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

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

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或取閱成交案件有關文書。

第一項權利人確有申報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末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一項及第三項地政士或經紀業確有申報不實，應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末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

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有無管理組織、交易年月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報登錄之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租金總額、有無管理組織、交易年月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傢俱等資訊。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

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交易年月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等資訊。

第十五條 前三條經篩選整理登錄之資訊，提供查詢或利用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查詢。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前項第一款網路查詢，免收查詢費用。

第十六條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8383 號令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為使地價評議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規定開會時，應由提案單位將評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作為評議之依據。

三、地政機關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

本會評議區段地價之議案，應先行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提送本會作為評議之參考。

四、地政機關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本會評議區段地價之議案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提送之徵收補償市價、市價變動幅度議案，於本會開始評議前，應準備下列資料先向本會簡報：

- (一) 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作業情形及其他相關統計圖、表。
- (二) 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形及影響地價主要因素分析。
- (三) 公共建設及其鄰近土地地價調整情形。
- (四) 說明會民眾反應意見及研處情形。
- (五) 相鄰鄉、鎮、市、區間及市、縣間地價情形。
- (六) 需地機關提供之預定徵收地區。
- (七) 預定徵收地區市價查估作業情形。

前項簡報，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區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會委員實地查訪之。

五、本會開會討論議案時，得視議案性質開放允許媒體記者列席旁聽。

六、本會對於地價、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地價或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之評議，應切合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

委員對於議案所載主管機關調查估計結果，如有修正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於經出席委員二人附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修正。各議案決議修正之地價與毗鄰性質相同或相近區段之地價，應維持均衡、合理原則。

七、本會評議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地價時，得視地方實際情

形，分區分次辦理。

八、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會議次別。
- (三) 會議時間。
- (四) 會議地點。
- (五) 主席姓名。
- (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 列席人員姓名。
- (八) 記錄人員姓名。
- (九)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 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或事實經過、異議人或復議人陳述意見摘要、評議內容、委員發言要點、委員修正意見、表決情形及決議。
- (十一)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九、本會開會評議時，應全程錄音，並連同會議紀錄作成專卷保存。

※修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5033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三、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五、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應追繳溢領補貼金額：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四、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接受補貼後，喪失前條補貼資格者。

六、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種以上。

七、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第四條 房屋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新臺幣三百三十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

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項規定上限者，應核實補貼。

第一項補貼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身心障礙者戶籍內人口數、空間使用及其轄區內租金合理性後辦理公告。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且其購置之住宅應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補貼機關應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七條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貼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補助方式：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憑繳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領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撥付予身心障礙者本人。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第九條 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如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主動告知原補貼機關及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原補貼機關。

第十條 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原補貼機關申請更換擔保

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同意後核准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補貼，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
- 三、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應載明核定發給補助之起始日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但不得於書面通知中詳列或提供戶內人口資產明細。
- 四、核定之補助款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次月十日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 五、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複查。受理複查之機關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程序重新審查。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之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 二、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 三、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
- 四、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五、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六、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貸款利息補貼方式。
- 七、審核程序。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租金補貼金額或購屋貸款利息優惠措施較第四條或第七條優惠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17549 號令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自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施行之日生效。

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

（因版面因素附件申請書格式請自行至地政司網站下載）。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3221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簡稱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是否有使用計畫或同意劃入時，執行機關應先查明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系統資料後，依下列規定函復：
 - （一）原則同意劃入。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核定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者，不同意劃入。
 - （二）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面

積及比例者，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前項國有土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應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者，執行機關應函請申請人或實施者提供先期規劃草案，及與執行機關洽商建築規劃與權利分配等事宜。

- 三、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函請各該管理機關限期回復是否保留公用，並敘明地上物是否為眷舍及使用情形等管理現況，據以研議參與都市更新事宜。
- 四、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及比例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或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向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表達國有土地將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 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奉准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如位屬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者，無需報請變更原核定之處理方式，得逕依處理原則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 六、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時，得請實施者於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二個月前，提送權利分配計畫草案。
前項草案包含更新單元之地籍資料、地籍圖、公私有土地分佈圖、國有地上物拆遷補償計畫、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更新前及更新後價值、分配價值、分配方式、共同負擔費用之提列內容及估價摘要等。
-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技術性協助：
 - （一）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五

百平方公尺。

- (二)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 (三)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但實施者提供預估國有非公用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四) 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
- (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經費涉及特殊規劃費用之提列，例如綠建築、智慧型建築設計等。

前項委託案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決定後結案。審議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要求受託單位陪同出席會議。

八、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洽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是否先占後租時，由執行機關就是否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規定辦理，予以查復。其屬接管他機關出租基地換訂執行機關租約者，執行機關除依檔案所存資料確認屬先占後租之情形者外，應洽請原管理機關逕行查復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並副知執行機關。

九、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因失效、撤銷，或自停止標售作業起二年內，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恢復辦理。

十、實施者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執行機關原表達國有土地權益之意見不符，經執行機關審視認有應修正之處，應於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向都

市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十一、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執行機關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前項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同意實施者僅就部分土地繳價承購。

第一項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更新案建造執照之日起，執行機關停止受理實施者申購案。

十二、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 (一) 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奉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前，依實施者提供之國有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作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
- (二) 實際申請分配之權利價值總值，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為原則。其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未達一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含車位）者，得領取差額價金。
- (三) 國有土地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申請分配獨棟或具獨立出入口之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原則，並要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 (四) 實施者通知選配房、地時，如未檢附權利分配計畫草案或資料不全難以選配，得敘明原因，要求實施者延長選配及延後公開抽籤時間，並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 (五) 申請分配之位置，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更新前國有土地主要所在區位。
 - 2、具單獨出入口或獨棟之建築物。
 - 3、邊間優先。

4、水平集中。

5、垂直集中。

(六) 更新後建築物供店舖與住宅混合使用者，除國有土地之位置原即臨接道路，得依直接臨路之各宗國有土地面積與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之比例申請分配店舖外，以申請分配住宅為原則。其屬商用辦公處所與住宅混合使用者，除有公務需要外，優先申請分配住宅。

(七) 依前款申請分配店舖、住宅、辦公處所等建築物時，應併申請分配同基地位置、數量及近地面層之停車位。

(八) 都市更新單元內如有已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承購人意見或委託其辦理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其他未辦結之申購案件，得就該等土地應分配權利價值，單獨申請分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五款申請分配位置順序之限制：

(一) 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經執行機關請實施者協調處理不成，執行機關另申請分配未與他人重複之位置時。

(二)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執行機關需調整分配標的時。

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分配，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經實施者協調處理不成，且申請之分配單元須補繳差額價金時，得領取更新後權利金。

十三、執行機關將申請分配意見函告實施者時，應一併告知下列事項：

(一) 申請分配之位置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時，請實施者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

(二) 都市更新單元內有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及處理申請讓售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請實施者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取得土地所有權後，配合該承購人意願，協調房、地分配事宜。

(三)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執行機關需調整分配標的時，實施者應配合之，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

十四、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原屬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資產之國有土地，占單元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執行機關得委任該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五、經都市更新單元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執行機關得就單元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該管理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併同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公共設施用地，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者，除經優先指配者外，以領取更新後權利金或分回更新後房、地方式參與。

十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將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視同非公共設施用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依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主張國有土地部分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十八、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國有土地，除實施者已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者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都市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者，應檢送評估表(格式詳附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二) 都市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四，且符合下列條件者，除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外，應檢送評估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
-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承租戶合計未達三十戶。
- 3、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未達三十人。

(三) 前款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應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提供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登記謄本、該等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並出具切結書具結所取具之同意書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 第二款租、占面積及人數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

面積三分之一，該三分之一按百分之三十四計算，所得之數據非整數者，小數部分採無條件進位法。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占用面積及承租戶、出租面積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系統所載內容統計；其中戶數部分，按一門牌為一戶統計。如產籍資料不明，應先辦理勘查。屬公用財產者，應洽請各該管理機關查明。

3、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依地政機關登記謄本所載人數統計。如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以現場貼掛門牌或政府機關提供之建築物相關查詢系統(如臺北市地理資訊網)，按一門牌為一人統計。

十九、執行機關認符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案件，於依本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規定函報主辦機關之日起，暫緩審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作業，俟財政部或主辦機關核示結果，再予續處。

執行機關於接獲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函之日起，停止受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租、購之案件，應予註銷。

前二項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件，已通知訂約或繳款者，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二十、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辦理先期規劃機關提供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標的明細或清冊函達執行機關之日起，停止受理

申購及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申購之案件，應予註銷。但已通知繳款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 (二) 辦理先期規劃期間，得辦理為期三年以下之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或綠美化，並應於契約約定配合辦理先期規劃機關之規劃成果及整體開發策略需要，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受託人或合作對象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三) 辦理先期規劃機關擬訂之規劃成果，經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備查、確定整體開發策略，或剔除於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示範計畫地區外者，執行機關應請辦理先期規劃機關函告毋需繼續限制處分之國有房、地標示。
- (四) 由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單元，執行機關應依確定之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辦理。
- (五) 非屬前款由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 (六) 非屬前二款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處分利用。

※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64290 號令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91912 號令

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來源為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課徵項目所徵稅額。

第三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必要時撥供支應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

前項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者，其款項之運用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至撥供支應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款項之運用，由核定運用項目各該主管機關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年度結束時，並依法編列決算。

第四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由財政部按月依前條規定，撥入受配機關指定之專戶。

第五條 依第三條分配運用之其他社會福利支出，受配機關應研提運用計畫及績效指標，每半年並將收支及運用情形上網公告，及分送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年度結束時，應提報運用績效及成果報告，分送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28473 號令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件一、第五十條附件二。

附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件一、第五十條附件二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件一、

第五十條附件二

第二條（刪除）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稱零星夾雜，指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面積不超過零點二五公頃，且累計不得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十。但因興辦事業計畫完整需要，其面積或比例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指其建設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 四、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

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依前二款規定所為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與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應於舉行後場公聽會前為之。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指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所稱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二、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三、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 四、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

前項異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需用土地人或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屆期未提出，視為無異議。

聽證之舉行應由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送徵收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之。但有前條情形者，不須通知。

前項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

前二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
- 二、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三、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第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需用土地人依前項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經退回補正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者，其協議價購程序應重新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主張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失效，應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發給補償費之情形，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三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查處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及領取補償費之通知，其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已登記者，依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二、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三、依前二款通知未能送達者，以前二款姓名、住所辦理公示送達。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通知，應以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以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核准徵收案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時，得一併通知其領取補償費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期限。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指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之平均數，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毗鄰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

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項毗鄰平均市價以該保留地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之平均市價計算。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預定徵收土地之市價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評定後，始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其市價應於公告徵收前，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後，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但重新計算結果降低者，仍以原市價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為前項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核准區段徵收時，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送核准徵收機關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辦理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六、徵收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
- 七、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物情形。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十一、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十五、徵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六、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差額地價減輕比例。
- 十七、安置計畫。
- 十八、公有土地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及其協調情形。
- 十九、抵價地比例。
- 二十、開發完成後道路等九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預定有償或無償撥用或讓售情形。

二十一、財務計畫，包括預估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及籌措方式及償還開發總費用分析。

二十二、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二十三、預計區段徵收工作進度。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事項。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召開七日前將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以書面通知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說明下列事項：

- 一、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
- 二、各項補償標準。
- 三、抵價地比例及抵價地申請程序。
- 四、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
- 五、耕地租約之處理。
- 六、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
- 七、安置計畫。
- 八、其他事項。

前項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應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

良物所有權人。

第四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抵價地者，應由主管機關就資金調度情形徵詢需用土地人意見及視區段徵收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如下：

-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 二、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同意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
-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四、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除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邀集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扣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贖餘應領補償地價申領抵價地：

- 一、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主管機關代為扣繳清償。
- 二、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有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回公共設施用地者，除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外，應以區

段徵收計畫書記載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者先行指配，其餘公有土地指配公共設施用地之順序如下：

- 一、本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 二、本鄉（鎮、市）有土地。
- 三、國有土地。
- 四、他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 五、他鄉（鎮、市）有土地。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農業專用區，指供農業耕作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人應於都市計畫規劃時，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作為劃設農業專用區面積及位置之參考。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配售辦法時，應會商需用土地人並邀集原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土地配售說明會，且應於徵收公告時，於公告事項內載明欲申請配售農業專用區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選擇領取現金補償。

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計畫應於農業專用區劃設完成後再發布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稱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

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分擔之管線工程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必要公共設施之全部或部分費用。所稱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指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前及移交接管後共計三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所稱土地整理費用，指依其他規定應發給之獎勵金、救濟金、補助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前項道路，指區段徵收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道路。

第五十四條 抵價地分配街廓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土地人依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劃定之。但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五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將下列區段徵收業務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管理。
- 三、土地改良物價額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調查。
-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 五、編造有關清冊。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五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應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始得為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原徵收及撤銷或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
- 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
- 六、公告期間。
- 七、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第五十九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訂有耕地租約，且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之補償尚未領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

第六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原需用土地人就原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不服原需用土地人所定價額者，得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原徵收之土地嗣因分割、合併、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無法維持原標示或位置者，其辦理標售土地所坐落之原徵收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本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條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條附件一：

- 一、區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 (A1) = 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 × 抵價地比例
- 二、農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增加之領回土地面積 (A2) = 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 × 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 三、預計領回土地之總面積 (A) = A1 + A2
- 四、領回土地之總地價 (V) = Σ 各宗供公有土地領回之土地面積 × 各該宗土地評定單位地價
- 五、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 【A1 ÷ A】 × 【該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 ÷ 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增加之權利價值 (V2) = V × 【A2 ÷ A】 × 【該公有土地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 ÷ 農地重劃區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七、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面積 = (V1 + V2) ÷ 該宗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第五十條附件二：

-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 (A1) = 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 二、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 (A2) = 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面積 × 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 三、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 (A) = A1 + A2
- 四、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五、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 【A1 ÷ A】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 (V2) = V × 【A2 ÷ A】 × 【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七、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1 + V2)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10011145 號令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 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 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
- 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 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

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 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
- 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四、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土地一筆，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

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地政法令

※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007 號函

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

-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分別規定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上開規定，有關申報登錄之義務人分別為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故受理申報登錄機關於受理申報時，應先行確認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之申報義務人。
- 二、為使受理申報登錄機關確認不動產經紀業是否為該買賣案件之申報義務人，爰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第（8）欄聯絡方式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為「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為「不動產經紀業電話」，並配合修正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之第（8）欄文字為：「為便利通知申請人及瞭解買賣案件是否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請填寫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電話，如無委託不動產經

紀業者，免填不動產經紀業資料。」（詳後附件）。另為避免浪費資源，舊式書表得沿用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惟登記原因為「買賣」者，應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上開修正之資料。（附件申請書請自行至地政司網站下載）。

※研商「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規定之後續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012 號函

- 一、有關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所訂原則分配究為強行或訓示規定，及同法第 799 條之 2 規定，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第 799 條規定之項次範圍，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次函洽法務部釐清後辦理。
- 二、鑑於現今建築多樣化，不同類型、不同規劃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多寡及內容常因建築個案不同而異，且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多有嗣後銷售之期待，致實務上即使 1 人所有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其共有部分及基地應部分之比例亦難以逕按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前段所訂原則予以分配。故為應實務執行需要並切合各共有部分固有之使用性質及設置目的，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其有關建築物共有部分、停車位等之規劃配置及其權利範圍之計算等，如業經起造人依本部訂頒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之五、（二）規定，以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並與消費者合意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於第一次登記

後與消費者合意按其規劃配置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比例交易並完成登記者，應無交易糾紛之虞（與會之消保處及消基會代表亦無表示反對意見），爰參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意旨，准由起造人切結「已按共有部分之使用性質及設置目的分配各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如有虛偽不實或交易糾紛，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受理其登記。

- 三、採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得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建築執照，惟其土地及建物產權實質上非屬實施者 1 人所有，且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物，均已於權利變換計畫書載明，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後發布實施，與民法第 799 條之 2 所定情形不同，且經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物，係實施者依據核定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查核無誤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登記，故應無本令釋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釋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代為標售、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案件所涉相關賦稅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15715 號函

依據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640 號函示如下：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37 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或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二）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權

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另為配合遺產稅稽徵及價金分配事宜，倘權利人已死亡者，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資訊申報作業」線上申報電腦操作體驗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075 號函

主旨：為因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資訊申報作業即將上線，請轉知 貴公會會員得上網體驗線上申報電腦操作，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作業申報義務人，熟稔線上申報電腦操作，本部將自本（101）年 6 月 18 日起至正式上線日止提供體驗區網站供各地政相關業者上網提早體驗線上申報電腦操作。相關事項如下：

（一）體驗區網站網址：http://value_test.land.moi.gov.tw/cap（正式上線網址為 <http://clir.land.moi.gov.tw/cap>）。

（二）操作說明：請參考上述體驗區網站提供之多媒體教學影音檔及操作手冊（請自行下載）。

（三）體驗案例：請以上網體驗前已完成登記之案例進行練習體驗（相關細節請詳上述操作說明）。

（四）體驗期結束本部將清除體驗區所有登錄資料。

二、本部將視情形再擇期舉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作業線上申報電腦操作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屆時請 惠提體驗期間遭遇困難，俾協助說明釋疑。

※登記名義人相關戶籍資料僅註記「歿」，並未記載死亡日期，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列冊管理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27830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登記名義人相關戶籍資料僅註記「歿」，並未記載死亡日期，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列冊管理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1 年 6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10100886990 號函。

二、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等作業所發現…死亡資料。前項資料，經與地籍資料核對無誤，且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未果時，應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以下簡稱列冊管理單）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明，或由地政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調閱戶籍資料。」分別為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所明定；本案土地倘經登記機關依戶政機關查復資料審認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情事，同意 貴府所擬意見，於管理系統死亡日期維持空白，並本於權責於備註欄記載經戶政機關查無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等相關事項。

※修正之地政三法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101013525 號函

主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第 52 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院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7380 號函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59 條第 3 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農水保字第 1011865000 號令核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其土地取得時點除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稅務法令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國有之案件，所涉賦稅相關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640 號函

主旨：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國有之案件，所涉賦稅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8463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05022 號函辦理。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37 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或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三、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 四、另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條例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配合稽徵實務，建請參照「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將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亦納入應檢送之附件，以資完備。
-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旨揭條例代為標售或讓售不動產，或囑託登記國有後，由權利人依法申領價金時，應儘速查復應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額。

其他法令

※央行釋示有關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

中央銀行業務局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台央業字第 1010024324 號函

主旨：茲重申本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第 5 點第 3 項，以及 100 年 8 月 2 日核釋令，其借款人身分應限於「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方可適用該二項規定，請轉知所屬營業單位應確實遵循，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規定規範內容如下：

(一)「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第 3 項：借款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且其申貸用途係供正常營運周轉，經檢附具體營運周轉計畫者，不受本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限制。

(二)本行 100 年 8 月 2 日台央業字第 1000036373 號核釋令：自然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申貸用途係屬支應個人日常生活或理財周轉所需，得免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辦理貸款。

二、上述兩項規定，借款人身分應限於「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邇來本行執行專案金融業務檢查，發現部分金融機構誤解該二項規定，以為只要借款人資金用途「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即可適用該二項規定。為避免金融機構核貸土地抵押貸款時，再發生類似錯誤，爰重申如主旨。

※擅自變更法定空地之綠化設施應如何處理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0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法定空地之綠化設施應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開放空間」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原核定法定空地綠化設施之變更，如涉有開放空間之變更行為，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二、復按建築基地原核定法定空地綠化設施之變更，未涉及開放空間之變更使用行為者，「…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所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定項目，亦非屬本部指定項目，自無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則…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於法未合…。至於該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於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綠化設施（面積），負有維護其合法使用之義務，類此擅自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其履行…。」，查本部 101 年 3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3827 號函附本部訴願決定書（諒達）已指明在案。是非屬開放空間之綠化設施（面積）之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恢復為原領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使用。又前揭綠化

設施之變更使用行為，貴府如認有管理之必要，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提下，得以自治條例研訂適宜規定憑處。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中央銀行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台央業字第 1010026680 號令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一、本規定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二) 特定地區：指臺北市及新北市十三個行政區（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三峽區、林口區、淡水區）。

(三) 購屋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之抵押貸款。

(四)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且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房屋抵押貸款：

1、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2、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五) 購置住宅貸款：指購屋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六) 土地抵押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為擔保之貸款。

(七) 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三、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其已有一戶以上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者（購置不動產），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一) 不得有寬限期。

(二)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金額之六成。

(三) 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之購屋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依前項各款之規定。

四、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一) 不得有寬限期。

(二)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

(三) 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五、金融機構承作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一) 借款人未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者，金融機構不得受理以該土地為擔保之貸款。

(二)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抵押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

(三) 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貸款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自辦土地重劃案件尙未完成者。

金融機構承作之土地抵押貸款，其借款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且其申貸用途係供正常營運周轉，經檢附具體營運周轉計畫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金融機構承作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含）前已核准尙未撥款之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其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含）前已核准尙未撥款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案件，亦同。

八、金融機構應依本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情形。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應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其內部規範之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九、前四點之規定，於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發行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抵押發行短期票券所為之保證發票業務，準用之。

※核釋「行政執行法」有關執行期間之相關規定

法務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函

一、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

消滅時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之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

二、行政執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已開始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程序終結之效果；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

※不動產經紀業應於買方簽訂要約書前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由經紀人及委託人簽章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770 號函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應否於買方簽訂要約書前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由經紀人及委託人簽章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1399320 號函。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五、不動產說明書．．．」、「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

」意即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應即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經委託人及指派之經紀人簽章，始可由經紀人員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又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453 號函旨，經紀業應指派經紀人於不動產說明書簽章之立法意旨，係為促使經紀人對不動產說明書內容履行注意義務，並對其記載事項表示負責，以供日後踐行本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之解說及交付義務。

三、另按本部 92 年 6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743 號公告「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關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要約之拘束）規定略以：「本要約書須經賣方親自記明承諾時間及簽章並送達買方時，雙方即應負洽商簽立本約（不動產買賣契約）之一切義務。．．．賣方或其受託人（仲介公司或商號）所提供之不動產說明書，經買方簽章同意者，為本要約書之一部分，．．．」。顯見買方簽訂要約書前，經紀業所提供之不動產說明書內容或資訊足以影響買方是否要約（購買）之決定，倘買方之要約經賣方承諾並送達買方時，雙方即負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義務。是以經紀業所屬經紀人員促使買方簽訂要約之過程，當屬經紀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並於解說前由賣方簽章；該說明書亦應依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四、本案經紀業簽訂要約書前所提供之簡易不動產說明書，依上開規定意旨，經紀業仍應踐行指派經紀人簽章之義務並由委託人簽章，縱於嗣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補行製作不動產說明書相關程序，尚不得認其先前之違法行為得

予補正。本案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六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1/06/0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101/06/04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塗銷信託」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土地權利成立信託關係者，受託人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其所有（形式所有權人），惟並非其自有財產，故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以「信託歸屬」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而「塗銷信託」登記，則係自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土地權利回復至委託人所有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本部 92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2809 號函參照）。至貴公會建議以「回復所有權」為塗銷信託關係之登記原因，因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所稱回復所有權，係指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所為之塗銷登記，其二者法律關係有所不同，歉難參採。

101/06/05 內政部召開研商「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規定之後續執行事宜」會議，本會由黃榮譽理事長志偉、倪地政士慶忠等代表出席參

加。

101/06/05 嘉義市政府函送本會，有關「第 3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請至該府地政處網站 <http://eland.chiayi.gov.tw/>「第 3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下載）。

101/06/06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5 月 23 日研商「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101/06/0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函復本會，有關建議民眾申請國私共有土地協議分割案件，作道路部分優先分配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有人依其使用範圍分配，且免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頒「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私共有土地，除全筆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外，得就一筆或數筆併同協議辦理共有物分割。前項公共設施用地，經他共有人承諾負擔全部複丈費及登記費者，得辦理協議分割；另依同要點第 2 點略以，協議分割之共有土地，已供公共使用或部分或部分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行分割維持原權利範圍，僅就非屬公共使用部分協議分割。倘共有土地符合上述情形者，得協議辦理分割。至所陳共有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部分優先分配國有，私有持分人優先分配使用部分，以減少爾後徵收紛爭乙節，倘主管機關擬徵收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縱私有持分人於徵收前已優先分配其使用部分，惟因全筆土地皆屬徵收範圍，該分配部分亦需併同辦理徵收，對簡化日後徵收程序及減少紛爭之情形並

無實益。

二、按國私共有土地，未與共有人達成分管協議前，其他共有人對該土地之特定部分為使用收益，仍應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其他共有人倘就該國私共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持分之權利，縱其使用特定部分面積，未逾越其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面積，依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2387 號、62 年臺上字第 1803 號判例、84 年度臺上字第 2808 號判決意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仍得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及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就其占用範圍，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持分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使用補償金。故本會建議免予繳納使用補償金乙節，礙難照辦。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述號函所載之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 541-1 地號國私共有道路用地協議分割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將另函請共有人協議分管，倘協議成立，即依分管位置辦理後續使用補償金重新核算及追繳事宜。

101/06/0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203059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tte.nat.gov.tw>）下載。

101/06/07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

場發展，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分別規定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上開規定，有關申報登錄之義務人分別為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故受理申報登錄機關於受理申報時，應先行確認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之申報義務人。

二、為使受理申報登錄機關確認不動產經紀業是否為該買賣案件之申報義務人，爰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第（8）欄聯絡方式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為「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為「不動產經紀業電話」，並配合修正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之第（8）欄文字為：「為便利通知申請人及瞭解買賣案件是否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請填寫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電話，如無委託不動產經紀業者，免填不動產經紀業資料。」。另為避免浪費資源，舊式書表得沿用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惟登記原因為「買賣」者，應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上開修正修正之資料。（表格請自地政司網站下載）。

101/06/0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規定之後續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結論

辦理，不另行文，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有關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所訂原則分配究為強行或訓示規定，及同法第 799 條之 2 規定，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第 799 條規定之項次範圍，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次函洽法務部釐清後辦理。
- 二、鑑於現今建築多樣化，不同類型、不同規劃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分配多寡及內容常因建築個案不同而異，且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多有嗣後銷售之期待，故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其有關建築物共有部分、停車位等之規劃配置、權利範圍之計算等，如經起造人依內政部訂頒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之五、（二）以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並與消費者合意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於第一次登記後與消費者合意按其規劃配置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比例交易並完成登記者，應無交易糾紛之虞（與會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亦無反對意見），爰為應實務執行需要並切合各共有部分固有之使用性質及其設置目的，參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意旨，准由起造人切結「已按共有部分之使用性質及設置目的分配各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如有虛偽不實或交易糾紛，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受理其登記。
- 三、採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得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建築執照，惟

其土地及建物產權實質上非屬實施者 1 人所有，且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物，均於權利變換計畫書載明，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後發布實施，與民法第 799 條之 2 所定情形不同，且經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物，係實施者依據核定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查核無誤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登記者，故應無本令釋規定之適用。

101/06/13-06/20 本會函分別建請內政部及行政院，有關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施行日期為本(101)年 9 月 1 日，以避免首當其衝的地政士業者被迫倉促上路而誤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爰此，謹請應給予地政士業者利用施行前的充裕時間，儘速撥冗參加相關教育訓練等宣導活動機會，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地政三法以及內政部甫於本(6)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3059 號令訂定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絕大多數的地政士業者就該申報實務作業等業務細節均尚屬陌生階段，且依內政部規劃之訓練宣導活動，預估於本(6)月底時，必定尚未能落實對於地政士業者的基本教育訓練工作，另一方面，本會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3 日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結論四、而研擬內部訓練計畫時，由於至今尚未接獲內政部支援提供各地方政府種子師資名冊(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通訊資料)，俾以協助本會辦理教育訓練，故如於種子師資未能協助本會實施教育訓練前即予倉促施行正式上路將致使甫推行的實價登錄制

度，可能因無法應驗「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之諺語，顯露窒礙難行之窘境。

二、尤以現階段中，尚有部份地政士業者對於實價登錄相關法制規定仍存有諸多疑慮之處，故實有賴於利用施行前充裕時間所舉辦普及化的各場次訓練宣導活動過程中，充分與位於第一線的本制度首要執行者—地政士業者深入溝通交流，期使防微杜漸始能真正建立穩健上路的一致共識，反之，內政部如未能顧及尚無作好萬全準備的地政士業者進度，而貿然於本(101)年 9 月 1 日以前即予施行，則屆時可能不慎引發有如排山倒海的業者抗爭行為，絕非本會所能全盤掌控與樂見的。

三、綜合以上所述，敬請內政部應以 101 年 9 月 1 日為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施行日期，始為上策。

101/06/14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嘉義市政府等，有關修訂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中有關第七條報名資格之規定並請自本(第 30 屆)屆起即予適用，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旨揭規則第七條條文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凡地政機關之現職員工均得報名參加，但約聘僱人員(臨時員工)以當年 7 月 1 日(含 7 月 1 日)以前到職者為限。(機關、團體、學校比照辦理)

二、爰此，據瞭解歷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各項球類比賽規程中，有關就民間團體部份的報名資格大多為如下：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

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三、惟本會謹建請對於前項所揭報名資格中，應予包涵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之參賽，始符競賽之公平性，其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地政士法第 29 條中，對於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資格之訂定如下～

地政士法第 2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二）由前揭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資格之法源依據得知，該員係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備查在案之地政士合法僱用員工，故亦應比照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而受理其報名參賽，俾符公平合理原則暨地政盃活動宗旨。

四、對於業已歷經多年提出且屢遭當屆主辦縣市政府均以相同因素理由予以推諉至下一屆主辦單位參辦之本建議案，本會謹表未能認同之意見，因放寬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報名資格後，對於主辦單位活動預算編列之規模及人力安排影響應屬有限，惟如確有產生經費不足之可能時，則請比照地政機關所屬約聘僱人員資格限制，對於地政士登記助理員之報名，限以當年 7 月 1 日（含 7 月 1 日）以前到職者始予受理，故有所限制之登記助理員參賽人數，應非係引起經費短缺的主因，至於人力短缺部份，則可交由本會所屬之當地縣市地政士公會全力支援，所以歷屆主辦單位之顧慮問題因素，顯然得即時迎刃而解。

五、綜合以上所述建議意見，敬請內政部及嘉義市政府自本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起即予採納適用，期使屏除墨守成規並締造多元化傑出活動佳績，是為全國地政人員之期盼。

101/06/14 本會假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舉行「關於內政部戶政司停止受理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之申請一案協調會」，出席人員如下：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張科長燕燕

本會王理事長國雄、蘇秘書長榮淇、宋理事正才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張常務理事樂平、蔡理事友壹、李理事連生、蘇會員奇烽

101/06/14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已自本（6）月起計分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 11 個縣市，辦理 17 場次對公務部門及業者之實價登錄（含法制、書表填寫、系統申報）宣導教育訓練活動，敬請密切洽詢

各地政士公會所屬轄區縣市政府規劃之舉辦時間、地點。惟如對於前揭訓練活動獲配參加名額不足而有需擬另行舉辦者，歡迎電洽本會申請協助師資之推薦。

101/06/19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1 年 6 月份）會刊。

101/06/1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受贈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101/06/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租賃）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預售屋）填表說明各 1 份。

101/06/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其相關宣導配合事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而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亦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規定。本部業依上開規定呈報行政院建議 101 年 7 月 1 日為施行日期，為尙待行政院核定，合先敘明。

二、為因應上開條文之施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文到之日起，儘速確認受理申報登錄事宜，並利用網路、跑馬燈、地方公益頻道等相關宣導通路，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導事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相關受理申報登錄主管機關網頁加入本部實價登錄網頁專區之連

結（<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hotnewsall.asp?cid=1465>），俾利民眾查詢使用。

三、因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為各界所重視，多希望儘速實施，如行政院依預定進度核定 101 年 7 月 1 日為施行日期，以買賣為例，依規定辦竣移轉登記後仍有 30 日之申報期限，施行後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完畢案件真正須受理申報之期限，可能已為 8 月以後，至今約有 1 個多月之時間，為使地政士及經紀業熟悉申報登錄系統操作事宜，本部地政司於不動產交易科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專區亦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音檔（<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hotnewsall.asp?cid=1465>），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利用上開資源，以利熟悉系統操作。

101/06/20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1/06/20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函送本會，有關針對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事宜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說明如下：

一、有關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資料，如申請人或受託人已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內政部表示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地政士公會表達此規定嚴重阻滯現行實務運作，導致共有人處分土地更為困難，嚴重戕害土地之利用發展。

二、內政部同意對於申請人或受託人依相關法令申請，無法事先提出證明文件之情形，應儘速研議適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替代措施（如地政士或共有

人保證書) 方向解決。

三、為避免發生如先前內政部函釋未請益實務界人士即發布實施而引起各地陳情不斷之窘境，故相關研議措施，應先與地政及地政士公會討論於實務上可行後，始可函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副知本辦公室及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06/21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為因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作業即將上線，請轉知會員得上網體驗線上申報電腦操作，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為使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作業申報義務人，熟稔線上申報電腦操作，內政部將自本(101)年6月18日起至正式上線日止提供體驗區網站供各地政相關業者上網提早體驗線上申報電腦操作。相關事項如下：

(一) 體驗區網站網址：http://value_test.land.gov.tw/cap (正式上線網址為：<http://clir.land.gov.tw/cap>)。

(二) 操作說明：請參考上述體驗區網站提供之多媒體教學影音檔及操作手冊(請自行下載)。

(三) 體驗案例：請以上網體驗前已完成登記之案例進行練習體驗(相關細節請詳上述操作說明)。

(四) 體驗期結束內政部將清除體驗區所有登錄資料。

二、內政部將視情形再擇期舉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作業線上申報電腦操作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屆時請 惠提體驗期間遭遇困難

，俾協助說明釋疑。

101/06/2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4次審查會，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101/06/22 本會為即將施行之實價登錄制度執行事宜假內政部地政司(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內容簡介如下：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王國雄、副理事長 徐智孟

秘 書 長 蘇榮淇、理 事 宋正才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 事 長 張義權、常務監事 李孟奎

常務理事 陳右昌、理 事 李連生

理 事 涂世忠、理 事 林志隆

主任委員 李忠憲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總 幹 事 溫獅雄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 事 陳文旺

※會商後獲共識如下：

一、地政士申報實價登錄，計有三種選擇方式如下：

(一) 以個人自然人憑證申報登錄。

(二) 電腦列印申報登錄，再送地政事務所備查。

(三) 以紙本申報登錄。

地政士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應主動申報登錄，同時建議各地政事務所於開辦初期，特別加強服務以簡訊提醒通知，俾免地政士延誤申報登錄時間而受罰。

二、申報登錄後，主管機關係採抽驗調查方式，如認有

偏離地區實價，則要求地政士提示文書並陳述意見，經調查後，仍發現顯有故意申報登錄不實之情況者，始予開罰並限期 15 日改正，否則連續開罰。關於罰則問題，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於會中一再強調並承諾，地政士只要秉持依規定在 30 日內提出申報登錄，且無惡意偽造、變造實價之情事等兩大原則，主管機關絕不輕易對於善意無辜的地政士開罰，同時也絕對不會讓一向奉公守法的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在第一線協助政府完成實價登錄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之最高宗旨目標時，有所感到莫名恐慌與不安等後顧之憂。

三、另針對權利人或經紀業如提供地政士不實之價格資訊，或故意不願配合地政士提供實價等情況，應有相關之強制要求規定及處罰乙節，內政部地政司已緊急函請法務部解釋，以尋求解決之道，俾免地政士可能陷入無法順利執行實價申報登錄的窘境。俟上開解釋函令核定後，將儘速轉知各地政機關及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以利各地政士會員業者得據以配合貫徹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之宗旨。

四、請本會蘇秘書長草擬針對地政士申報登錄時，只要出示權利人切結之四種可能發生類型，地政士即能免責。而內政部地政司於會中亦表示同意對於上開建議事項儘速詳加研究，並回復其意見。

五、本會研提建議有關地政士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無申報不實之責任：

(一) 申報書備註欄註明：「地政士僅受託買賣案

件申請登記，並未代理撰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成交資訊係由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自行提供屬實」。

(二) 申報書備註欄註明：「本買賣案件係屬三親等間特殊交易，其交易價格可能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者。

(三) 申報書備註欄註明：「地政士僅受託買賣案件申請登記，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未提供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致無從申報登錄」屬實者。

(四) 申報書備註欄註明：「為尊重權利人隱私權主張，地政士無法入屋現場勘查，由權利人提供建物現況格局實際資訊，供地政士申報登錄」者。

101/06/26 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登記名義人相關戶籍資料僅註記「歿」並未記載死亡日期，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列冊管理疑義，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為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

(二) 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等作業所發現…死亡資料。前項資料，經與地籍資料核對無誤，且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未果時，應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以下簡稱列冊管理單）函請戶

政事務所協助查明，或由地政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調閱戶籍資料。」分別為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所明定。本案土地倘經登記機關依戶政機關查復資料審認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情事，同意宜蘭縣政府所擬意見，於管理系統死亡日期維持空白，並本於權責於備註欄記載經戶政機關查無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等相關事項。

101/06/28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100 年度「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1/06/2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研商內政部函院陳報「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修正案相關事宜，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1/06/28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1/06/28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6 月 20 日「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101/06/28 新竹市政府函示—
本市邱創鴻地政士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乙案，業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該府原核准（93）竹市地證字第 010 號簽證人名簿依地政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廢止。

101/06/29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本（101）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100 年度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101/06/29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建請訂定本（101）年 9 月 1 日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施行日期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100 年 12 月 30 日 總統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核定為 101 年 8 月 1 日。考量行政部門雖已於 6 月間於全國各地，對不動產業者及各地方基層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密集宣導，受理申報作業已充分準備；惟為利社會各界更加熟悉實價申報登錄制度，讓新制上路更順暢，因此核定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制度施行後將可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交易雙方之交易成本，降低不動產交易糾紛，避免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內政部將全力推動，並密切注意後續須改善事項，亦請本會配合辦理，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實現居住正義。至所提協助舉辦教育訓練乙節，內政部已納入規劃辦理。

101/06/29 內政部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施行日期，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239065 號令訂定發布，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如須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101年6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1年7月7日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51 年 | 689 | 680.8 | 683.4 | 680.4 | 671.6 | 675.3 | 685.9 | 679.1 | 663 | 651.2 | 659.8 | 664.7 |
| 民國 52 年 | 658.6 | 658.3 | 656.3 | 652.4 | 658.3 | 663.9 | 672 | 670.8 | 650.4 | 651.2 | 659 | 660.6 |
| 民國 53 年 | 659.8 | 659 | 661 | 665.5 | 662.6 | 668.3 | 673.3 | 666.3 | 657.1 | 647 | 648.1 | 656.7 |
| 民國 54 年 | 665.5 | 667.5 | 670 | 667.5 | 663.9 | 660.6 | 659.8 | 655.9 | 652.7 | 658.3 | 656.7 | 652.7 |
| 民國 55 年 | 654.3 | 663.9 | 664.7 | 660.2 | 659 | 643.5 | 642.8 | 646.2 | 632.7 | 628.7 | 637.1 | 642 |
| 民國 56 年 | 637.1 | 625.5 | 636.4 | 637.5 | 635.3 | 630.2 | 621.9 | 623.3 | 617 | 620.1 | 620.9 | 614.9 |
| 民國 57 年 | 612.2 | 616.6 | 614.6 | 589.7 | 586.2 | 576 | 566.8 | 552.4 | 560.9 | 557.2 | 568.2 | 580 |
| 民國 58 年 | 575.1 | 567.6 | 569.7 | 567 | 573.6 | 568.5 | 556.9 | 545.8 | 546.4 | 501 | 523.6 | 548.3 |
| 民國 59 年 | 554.4 | 545.3 | 542.3 | 539.3 | 542.3 | 546.4 | 537.5 | 522.1 | 509.2 | 516.9 | 523.3 | 528.4 |
| 民國 60 年 | 519.1 | 521.1 | 523.6 | 524.8 | 524.1 | 524.1 | 523.8 | 515.2 | 515.4 | 511.8 | 513.2 | 514.7 |
| 民國 61 年 | 522.1 | 511.3 | 512.3 | 511.8 | 509.4 | 504.2 | 499.6 | 482.6 | 484.1 | 503.8 | 510.1 | 501.5 |
| 民國 62 年 | 514.9 | 507.5 | 509.2 | 501.7 | 495.3 | 490.2 | 476.5 | 466.4 | 447.5 | 414.7 | 406.7 | 404.3 |
| 民國 63 年 | 368.2 | 319.7 | 315.4 | 317.5 | 320.1 | 321.2 | 317 | 313.5 | 303.7 | 304.3 | 299.9 | 301.8 |
| 民國 64 年 | 304.5 | 304.2 | 306.8 | 304.7 | 304.5 | 297.9 | 297.9 | 296.8 | 297.1 | 293.3 | 295.7 | 301 |
| 民國 65 年 | 296 | 294.8 | 292.6 | 291.9 | 293.3 | 294.5 | 293.3 | 291.2 | 291.4 | 293 | 293.7 | 290.5 |
| 民國 66 年 | 286.7 | 282.1 | 283.2 | 281.2 | 279.9 | 271.3 | 271.1 | 259.6 | 263.3 | 266.2 | 270.8 | 272.2 |
| 民國 67 年 | 267.6 | 265.5 | 265.2 | 260.4 | 260.6 | 260.8 | 261.6 | 256.9 | 252.9 | 250.8 | 251.7 | 252.8 |
| 民國 68 年 | 251.9 | 250.8 | 247.4 | 242.6 | 240.6 | 238.1 | 236 | 230 | 222.8 | 223.4 | 226.6 | 224.7 |
| 民國 69 年 | 215.9 | 211.7 | 210.6 | 209.5 | 205.6 | 200.2 | 198.9 | 194.4 | 187.2 | 183.9 | 183.7 | 183.9 |
| 民國 70 年 | 176 | 173 | 172.2 | 171.6 | 172.2 | 170.6 | 170 | 168.3 | 166.3 | 167.2 | 168.4 | 168.6 |
| 民國 71 年 | 167.5 | 168 | 167.6 | 167.2 | 166.2 | 165.8 | 165.9 | 161 | 162.6 | 163.9 | 165.2 | 164.6 |
| 民國 72 年 | 164.5 | 162.9 | 162.2 | 161.5 | 162.7 | 161.4 | 163.3 | 163.4 | 162.8 | 162.9 | 164.3 | 166.6 |
| 民國 73 年 | 166.4 | 164.8 | 164.3 | 164 | 162 | 162.2 | 162.6 | 162 | 161.5 | 162.1 | 163.1 | 163.9 |
| 民國 74 年 | 163.8 | 162.5 | 162.4 | 163.2 | 163.7 | 164 | 163.8 | 164.5 | 161.9 | 162 | 164.3 | 166 |
| 民國 75 年 | 164.5 | 164 | 164.1 | 163.6 | 163.4 | 163 | 163.4 | 162.5 | 158.5 | 158.8 | 161.1 | 161.8 |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76 年 | 162.2 | 162.5 | 163.8 | 163.3 | 163.2 | 163.1 | 161.3 | 159.9 | 159.4 | 160.8 | 160.4 | 158.7 |
| 民國 77 年 | 161.3 | 162 | 162.9 | 162.7 | 160.9 | 159.9 | 159.9 | 157.7 | 157.2 | 156.1 | 156.9 | 157 |
| 民國 78 年 | 157 | 155.6 | 155.3 | 153.9 | 152.7 | 153.2 | 153.9 | 152.6 | 148.7 | 147.3 | 151.2 | 152.2 |
| 民國 79 年 | 151.2 | 151.4 | 150.3 | 148.8 | 147.3 | 147.8 | 146.8 | 144.4 | 139.6 | 142.7 | 145.5 | 145.6 |
| 民國 80 年 | 144 | 143.1 | 143.9 | 142.9 | 142.4 | 142.1 | 141.1 | 140.8 | 140.6 | 139.2 | 138.8 | 140.1 |
| 民國 81 年 | 138.8 | 137.6 | 137.4 | 135.2 | 134.7 | 135.1 | 136.1 | 136.7 | 132.4 | 132.5 | 134.6 | 135.5 |
| 民國 82 年 | 133.9 | 133.5 | 133 | 131.5 | 132 | 129.5 | 131.7 | 132.3 | 131.5 | 130.9 | 130.6 | 129.5 |
| 民國 83 年 | 130.1 | 128.4 | 128.8 | 127.6 | 126.4 | 126.8 | 126.5 | 123.6 | 123.2 | 124.6 | 125.7 | 126.2 |
| 民國 84 年 | 123.6 | 124.2 | 124 | 122.2 | 122.4 | 121.1 | 121.8 | 121.5 | 120.8 | 121.1 | 120.6 | 120.7 |
| 民國 85 年 | 120.8 | 119.7 | 120.4 | 118.8 | 119 | 118.3 | 120.1 | 115.7 | 116.3 | 116.8 | 116.9 | 117.7 |
| 民國 86 年 | 118.5 | 117.3 | 119.1 | 118.2 | 118.1 | 116.2 | 116.2 | 116.3 | 115.6 | 117.2 | 117.5 | 117.4 |
| 民國 87 年 | 116.2 | 116.9 | 116.2 | 115.8 | 116.2 | 114.5 | 115.3 | 115.8 | 115.1 | 114.2 | 113.1 | 114.9 |
| 民國 88 年 | 115.7 | 114.5 | 116.7 | 115.9 | 115.6 | 115.5 | 116.2 | 114.5 | 114.5 | 113.8 | 114.1 | 114.8 |
| 民國 89 年 | 115.1 | 113.5 | 115.4 | 114.5 | 113.8 | 113.9 | 114.6 | 114.2 | 112.6 | 112.6 | 111.6 | 112.9 |
| 民國 90 年 | 112.5 | 114.6 | 114.9 | 114 | 114 | 114.1 | 114.4 | 113.7 | 113.2 | 111.5 | 112.9 | 114.9 |
| 民國 91 年 | 114.4 | 113 | 114.9 | 113.8 | 114.3 | 114 | 114 | 114 | 114.1 | 113.5 | 113.5 | 114 |
| 民國 92 年 | 113.2 | 114.8 | 115.1 | 113.9 | 114 | 114.6 | 115.1 | 114.7 | 114.3 | 113.5 | 114 | 114 |
| 民國 93 年 | 113.2 | 114 | 114.1 | 112.8 | 112.9 | 112.7 | 111.4 | 111.8 | 111.2 | 110.9 | 112.3 | 112.2 |
| 民國 94 年 | 112.6 | 111.9 | 111.6 | 111 | 110.4 | 110 | 108.8 | 108 | 107.8 | 107.9 | 109.6 | 109.8 |
| 民國 95 年 | 109.7 | 110.8 | 111.1 | 109.7 | 108.7 | 108.2 | 107.9 | 108.6 | 109.2 | 109.2 | 109.3 | 109.1 |
| 民國 96 年 | 109.3 | 108.9 | 110.2 | 108.9 | 108.7 | 108 | 108.3 | 106.9 | 105.9 | 103.7 | 104.3 | 105.6 |
| 民國 97 年 | 106.2 | 104.8 | 106 | 104.8 | 104.8 | 102.9 | 102.3 | 102.1 | 102.7 | 101.3 | 102.3 | 104.2 |
| 民國 98 年 | 104.6 | 106.3 | 106.1 | 105.3 | 104.9 | 105 | 104.8 | 102.9 | 103.6 | 103.2 | 104 | 104.5 |
| 民國 99 年 | 104.4 | 103.8 | 104.8 | 103.9 | 104.1 | 103.8 | 103.4 | 103.4 | 103.3 | 102.6 | 102.4 | 103.2 |
| 民國 100 年 | 103.2 | 102.5 | 103.4 | 102.6 | 102.4 | 101.8 | 102.1 | 102 | 101.9 | 101.4 | 101.4 | 101.2 |
| 民國 101 年 | 100.8 | 102.2 | 102.1 | 101.1 | 100.6 | 100 | | | | | | |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33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權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廖月瑛
高雄縣公會 / 林漢武 彰化縣公會 / 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瀟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吳秋津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